

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警示函主要内容：

经查，我局发现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10月19日期间，宝威纺织资金被关联方台州市海华工艺品有限公司、杨奕祥违规占用，累计被占用资金分别为562万元、85万元，合计647万元（截止2015年10月20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归还）。发生上述事实后，你公司未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其中台州市海华工艺品有限公司占用的122万元和杨奕祥占用的85万元未

披露。杨海华系时任宝威纺织董事长，对上述违规事项应承担主要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宝威纺织及其董事长杨海华予以警示。

二、 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 （一） 公司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 （二）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管理措施相关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化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杜绝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 （三） 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公司内部管理，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43

董事会

2016年11月21日